

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六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所在地海拔高度。
- 二、學校距火車站、高速鐵路站、大眾捷運系統站、輕軌系統站之最短行車距離。
- 三、學校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。
- 四、學校距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最短行車距離。

第七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位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。
- 二、學校所在村（里）之高等教育肄（畢）業人口比率。
- 三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公私立幼兒園核定之招收人數。
- 四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圖書館、博物館及運動場館之總數。

第八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所在村（里）之人口密度。
- 二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郵政、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之總數。
- 三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醫療院所數目。

第九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行動通信基地臺數目。
- 二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數目。

第十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所在村（里）年平均家戶所得。
- 二、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工商家數。
- 三、學校所在村（里）老化指數。

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

偏遠地區學校計量模型 (Probit Model)：

$$\Pr (Remote_{it}=1 \mid X_{it}) = \Phi (X_{it}\beta)$$

$\Pr$ ：指機率 (probability) 符號，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函數模型。

i ：指學校。

t ：指學年度。

$Remote_{it}=1$ ：指最近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極度偏遠學校、特殊偏遠學校之名單。

X_{it} ：指影響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變數，即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各項評估指標。

β ：指各變數對應之係數。

Φ ：指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密度函數，導出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預測值 (偏遠地區學校指數)。